

# 木垒县总工会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昌州财预〔2017〕6 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县总工会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以及自治县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按照自治县党委和昌吉州总工会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好各项方针、任务和决议。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县各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3、指导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制定并落实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划和会员年度发展规划。

4、加强对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教育和引导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

益的政策、法规、措施和制度的拟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基层工会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5、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基层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拟定自治县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各基层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6、研究制定全县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工会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7、协助县人民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开发建设新疆”奖章、奖状及自治州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

8、协助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做好困难职工的扶贫帮困工作。通过信访接待、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法律援助、生活救助等多种形式，为困难职工提供直接、快捷、方便的帮助和服务，帮助解决困难职工在就业、医疗、生活、子女上学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帮扶重点是下岗失业人员和老、弱、伤、病、残职工及因遭受意外灾害、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重)病等原因造成的困难职工群体。

9、负责全县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10、承担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和昌吉州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 **（三）人员编制**

行政编制 4 名，工勤编制 1 名，帮扶中心事业编 2 名。

#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17〕6 号），2017 年木垒县总工会单位收入预算为 1633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000 元、社会保障支出 118000 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木垒县总工会单位支出预算为 1633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633000 元，无项目支出预算 0 元。

##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木垒县总工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1633000 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9800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000 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95000。无项目支出预算 0 元。

### **（三）2017 年木垒县总工会单位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 **（四）2017 年木垒县总工会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3-1】、【3-3-2】、【3-4-1】、【3-4-2】、【3-5-1】、【3-5-2】、【3-6-1】、【3-6-2】。

####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1】、【3-7-2】。

###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木垒县总工会“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399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变化，持平。（详见附表【4】）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20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变化，持平。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工会检查指导工作、对口援疆工作接待，预计接待批次 28 批，接待人数 166 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木垒县总工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0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变化，持平。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汽车加油、汽车保险、汽车维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 元，较 2016 年持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9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 %。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总工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价值 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6.6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6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门为

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